**附件3**

**报名表填写说明**

**1.报考者须按说明逐项认真填写《宜宾三江新区事业单位2024年第一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，确保内容准确，无漏项、错项。《报名表》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**

**2.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**

**3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回族”等，不能简称为“汉”“回”等。**

**4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“出生地”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四川成都”“四川江安”。**

**5.“入党时间”栏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。**

**6.“出生年月”“入党时间”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应按干部档案审核认定的时间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80.05”。**

**7.“健康状况”栏，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。**

**8.“本人身份”栏，根据本人实际填写“公务员”或“参公人员”“事业人员”。**

**9.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，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，如“大学”“省委党校大学”“研究生”“省委党校研究生”等;学位需填写对应取得的学位，如“文学学士”“法学硕士”等。“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，均填写毕业时的院校、系及专业名称。**

**10.“个人简历”栏从大学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(年份用4位数宇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)，前后时问要街接，不得空断。**

**11.“所受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获得的奖励或记功;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**

**12.“历年年度考核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以来的历年年度考核结果。**

**13.“本人承诺”栏，对报考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选调单位不存在回避情形作出承诺，并由本人签字。**

**14.“备注”栏，填写职位要求或报考者需要说明的其它信息。**